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

壹、併案、調卷執行部分

一、為使相同或相關連之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分案時，同一債務人之執行事件宜分予同一股辦理。

二、書記官於收案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而未併案者，應簽請併案辦理：

（一）債務人及執行標的相同。

（二）以合併執行為適當（例如一為基地，一為其上建物，而前後案債務人不同，但兩案執行標的有不可分之關係；又如數執行標的，分由數案各執行其中一部分，合併執行較有利於當事人或增加經濟效益）。

三、前點併案執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情形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准由後案辦理。如涉及二位以上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核准。

（二）第二款情形應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指定其承辦股。如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指定之。

（三）債權人對數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執行時，僅就債務人及執行標的均相同部分併案。但債權人陳報不對其他債務人執行或不為陳報者，全案均由受併案股辦理。

（四）前款但書情形，如債權人嗣後再追加執行債務人或執行標的時，仍由受併案股辦理。

四、前點所稱之前案、後案，以收案日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及字別均相同時，以案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相同，字別不同時，以（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司）執全助字之先後順序判定之。

五、併案處理之流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部併案：

1. 書記官發現須併案或經簽准併案者，先完成卷面填載。
2. 通知受併案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中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列印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受併案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 受併案股收受通知後，應即於受併案件之卷面完成填載。
5. 受併案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二）部分併案：除應影印卷宗送交受併案股外，與全部併案方式相同。

（三）假扣押執行事件欲併入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事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未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併案股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並應於電腦上作併案維護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2）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送交受併案股簽收。

（3）受併案股向檔案室調取卷宗，於受併案之假扣押卷面完成填載，並完成增卷、歸檔作業。

（4）如為部分併案者，以影印卷宗併案歸檔。

2.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業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

（2）通知調卷執行之承辦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上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調卷執行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於所調假扣押卷完成填載。

（5）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

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四）假扣押事件併入（司）執字事件後，（司）執字事件撤回執行者，該（司）執字事件不得啟封，歸檔後應永久保存。

（五）（司）執字事件調取已歸檔假扣押案卷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原調之假扣押事件檔號註銷，併入（司）執字案卷內歸檔，並於電腦上作下列處理：

1. 由檔卷室註銷假扣押事件之檔號。

2.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請假扣押股作併案處理。

六、併案及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併案執行之卷面填載

1. 併案卷宗之填載

（1）執行標的全部均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執行標的部分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2. 受併案卷宗之填載

（1）他案全部執行標的均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他案部分執行標的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部分）』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一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

（1）併案卷宗之卷面，由併案股書記官填載完畢後，始得交付受併案股之書記官。

（2）受併案卷宗之卷面，由受併案股之書記官填載。

（二）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

1. 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除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除該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執行標的時（含本件尚有其他執行標的、保全執行程序尚有其他執行標的及兩者均有其他執行標的皆屬之），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案件（部分）』

2. 受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二至附件四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均由調卷執行之書記官填載。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有影印卷宗之必要者，應於原卷卷面載明影印之份數及影印卷存置之卷宗案號後，始得影印卷宗。

2. 遇有執行所得應製作分配表時，須調原卷查明執行費或債權有無受償之記載，不得僅依影印卷實施分配，並應檢送確定之分配表予併案股。

3. 發款後，應在併案之原卷卷面載明執行費或債權受償情形（即書寫於執行結果欄）。

4. 調卷執行後，如有撤回、視為撤回等案件終結情形，應記載於執行結果欄。

七、受併案股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併案事件為終局執行事件〔即受併案者為（司）執字或

（司）執助字；而併案者為（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者，均可併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受併案事件已分配發款，或已辦畢啟封程序。
2. 受併案事件之債權人，已依法院核發之執行（收取）命令，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二）受併案事件與併案事件皆為保全執行事件〔即併案與受併案者均為（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生撤回效力或撤銷保全程序裁定確定之前，或現由他案調卷執行中者，均可併案。但受併案事件，已辦畢啟封程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之認定標準，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債權人聲請撤回執行者：撤回書狀到達法院或撤回筆錄作成時。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回執行者：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之通知送達後屆滿十日。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封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未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視為撤回不動產之執行者：法院公告日起屆滿三個月。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另行估價拍賣或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者：拍賣期日終結時。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封程序。

（七）依拍賣、變賣、強制管理等程序得有案款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收取命令者：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九）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移轉命令者：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

（十）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支付轉給命令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十一）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和解、調解、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裁定、假扣押裁定或假處分裁定，經聲請回復原狀、提起再審之訴、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或提起抗告，遭裁判廢棄或變更者：該廢棄或變更之裁判確定時。

（十二）作為執行名義之假執行判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者：該廢棄或變更之判決宣示時。

（十三）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勝訴，對執行標的不得繼續執行者：判決確定時。

（十四）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裁定確定時。

（十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九條後段規定視為終結者：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但併案事件為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執行時：已辦畢啟封程序。

八、受併案股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其併案時點，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準用第七點之規定。

九、簽請併案時受併案股已開始辦理啟封程序者：

（一）於得併案之情形，受併案股應即停止辦理啟封之相關程序。

（二）於不得併案之情形，併案股應即辦理啟封接封程序。如受併案股已辦畢啟封時，併案股應立即進行查封程序。

十、併案時點發生爭議時，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定。但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由庭長核定。

十一、前十點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少年、智慧財產、行政、刑事執行事件，準用之。

十二、就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定其他財產權執行時，

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發現該財產權經他法院扣押，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他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十三、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依前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十四、受併案法院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準用第七點規定。如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其併案時點亦準用第七點規定。

十五、受併案法院就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換價之執行後，應分配執行所得之金額，並於分配完畢後，核發債權憑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併案法院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執行標的函送併案時，受併案法院應將結果函覆該併案法院。

併案之執行標的依法不得扣押、強制執行或不再繼續執行時，受併案法院應撤銷前所發之執行命令，併同撤銷併案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

部分債權人撤回、視為撤回執行或有其他應撤銷執行程序之事由時，受併案法院應將其執行名義及應發還相關文件資料返還該債權人，並繼續執行。

十六、併案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或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併案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併案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併案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併案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併案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併案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併案法院。

併案法院於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且受併案法院單一時，得將原卷函送該法院全部併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七、執行標的已為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

者，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得調取該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調取他法院卷宗時，應備文敘明執行標的。

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就前項執行標的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歸還，並通知債權人。

受理終局執行之法院就第一項標的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函知受調卷法院，並將調取之卷宗歸還。

貳、囑託執行部分

十八、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其執行標的已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查封，應函送合併辦理者，亦同。

十九、囑託他法院為執行，應儘速將執行卷宗影印後，發文予受託之法院。如須囑託數法院時，應分別發文囑託之。

二十、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時，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

二十一、假扣押執行事件，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如他案為一般執行事件，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如他案為假扣押事件，已執行完畢時，應先以影印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另影印卷宗囑託他法院執行，俟執行完畢函覆時，再將全部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歸檔。

二十二、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但假扣押執行事件收取之金額，由受託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辦理提存。

二十三、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

前項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事件均為原囑託法院囑託執行者，適用前點之規定。

二十四、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二十五、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併由他法院辦理，一部囑託執行者，應視受併案、受託法院回覆終結執行程序之情形，準用第十六點第一項或前點之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於各地方法院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家事執行事件者，準用之。